石建委党委 〔2023〕12号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重新明确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委属各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县委人事任免决定，经委党委会议研究，现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重新明确如下。

赵 清（党委书记、主任）：主持委党委和行政全面工作；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。

谭启林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和“类恒大”项目“三保”工作；负责村镇建设、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；分管村镇建设科、县村镇建设事务中心、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。

杨 平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落实“三项重点任务”有关工作；负责建筑业管理工作；分管建筑管理科（安全法规科、消防验收科）。

秦文成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；负责行政审批、勘察设计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；分管行政许可服务科、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（消防设计科、县抗震办公室）；联系县征收拆迁补偿事务中心。

曹方游（党委委员、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）：主持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工作；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治理工作；负责石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日常工作；分管县排水站、县水环境PPP项目办。

马睿冬（副主任）：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品质提升工作；负责保障性住房工作；分管[基础设施建设科、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；联系县国资集团。](file:///C%3A%5C%5CUsers%5C%5CAdministrator%5C%5CDesktop%5C%5C%E6%96%B0%E5%BB%BA%E6%96%87%E4%BB%B6%E5%A4%B9%5C%5C20220626%E5%88%86%E5%B7%A5%E9%80%9A%E7%9F%A5.docx)

冉迎春（党委委员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）：主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；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、招商引资、信访稳定工作；负责房地产工作；分管房地产开发建设科、房地产市场科；联系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。

向 盛（党委委员、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主任）：主持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（县城市建设档案馆）工作；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化改革有关工作；负责党建（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统战）、政务公开、数字重庆、群团、机关、财务、审计、城建档案工作；分管办公室（财务科）。

秦江琼（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）：负责执法支队日常工作、负责物业管理（老旧小区改造）工作；分管县物业事务中心。

委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完成党委有关交办工作；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分别负责其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日常工作实行AB角制度。赵清同志外出期间，结合工作实际委托相关同志主持党委和行政工作；赵清同志与谭启林同志、杨平同志与向盛同志、秦文成同志与秦江琼同志、曹方游同志与秦江琼同志、马睿冬同志与冉迎春同志互为AB角。

建立领导带班工作制度，主要领导在单位由主要领导带班，主要领导不在则依次排序安排领导带班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石柱县住房和城乡建委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